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6-03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的《关于东方通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1、截至目前，东华软件持有公司股份 7,050,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990,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

2、东华软件在东方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其他承诺如下：

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华软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东华软件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东华软件所作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5 年 7 月 9 日东华软件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东方通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

截至本日，东华软件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东华软件股份变动情况：

东方通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上市交易，根据东华软件的承诺，其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解除限售（由于东方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东方通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期间停牌，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次解除限售后，东华软件持有的东方通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218,056 股。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东华软件计划自 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11 月 7 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即 2,218,056 股。截止 2015 年 5 月 15 日，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东华软件持有公司股份 6,654,168 股。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东华软件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 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截止 2015 年 9 月 25 日，其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公司股份 396,000 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东华软件持有公司股份 7,050,168 股。

根据东华软件的承诺，其持有的部分东方通限售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解除限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为其办理了解禁手续，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次解除限售后，东华软件共持有的东方通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59,542 股。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减持目的：业务需要

3、减持期间：2016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12 月 17 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截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东华软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即 1,762,542 股（若此期间东方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同等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东华软件承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2、东华软件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东华软件不属于东方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减持承诺，此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完后，东华软件将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东方通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